

乐山师范学院、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吉利学院、成都文理学院 2022 年专升本联合招生简章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2]100 号）《关于做好我省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报名和考试工作的通知》（川教考院函[2022]6 号）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今年我校“专升本”与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吉利学院、成都文理学院三所民办本科院校组成招生联盟联合招生。现就 2022 年联合选拔优秀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招生规定如下：

一、报名对象及基本条件

1. 协议学校对口专业的 2022 年全日制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从我省应征入伍，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2. 思想政治素质优良，未受过任何处分。
3. 所修读专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五学期所有课程全部合格，能按期毕业并完成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4. 身心健康，能够继续完成学业。

二、组织机构

1. 成立“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乐山师范学院教学部，全面负责“专升本”选拔具体工作。

组 长：刘 进

副组长：汪天飞

成 员：教学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后勤保障部、保卫处负责人

2. 成立“专升本”工作监督组，全程监督专升本工作。

组 长：彭尚源

副组长：邹大勇

成 员：纪委(检)委员

3. 成立“专升本”工作审核组，负责本单位本年度“专升本”选拔初审等工作。

组 长：对口协议专科学校和校内各教学院（以下简称“院校”）负责人

三、招生专业及计划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文件规定，专升本计划不超过所有对口协议学校对应专业应届专科毕业生总人数的 20%。升本学生按“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原则，升入对应本科专业学习，专业对应情况详见《2022 年各专业专升本对口升本学校及专业》（附件 1），计划单列招收的退役士兵录取到乐山师范学院。

四、选拔程序

1. 资格预审

（1）申请

凡符合选拔条件的专科毕业生可自愿报名申请参加专升本选拔。3 月 9 日—11 日，学生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院校提交《乐山师范学院、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吉利学院、成都文理学院 2022 年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申请表》（附件 2），并根据对口的本科专业填报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院校（即分流院校）；申请保送、免试录取、加分项目、退役士兵、建档立卡贫困生的学生需提交佐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其中论文复印刊物封面、目录、正文、封底；学科竞赛提供相关比赛项目被纳入竞赛榜单项目的佐证材料）。

（2）初审

“专升本”初审工作由专科生源学校负责。3 月 11 日前，各院校拟订初审方案，规范选拔程序，准确核算初选成绩，即平均学分成绩（ $\text{平均学分成绩} = \frac{\sum(\text{专业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成绩})}{\sum \text{专业课程学分}}$ ），严格审核特殊类学生申请资格，核查佐证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等。各环节工作按通知要求予以公示，确保选拔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各院校综合学生前五学期专业课初选成绩、思想行为表现、获奖评优等，选拔优秀学生参加复试。各院校复试学生人数原则上控制在对应专业专科毕业生总数的 50% 以内。

2. 网上报名

学生所在院校按照省考试院要求于 3 月 15 日将预审合格学生信息名单导入“四川省普通高校专升本信息管理系统”。符合预审资格的学生于 3 月 17 日 9:00—22 日 17:00 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www.sceea.cn>），使用报名信息采集时登记的手机号码验证进入“普通高校专升本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报名和缴费（80 元/生），依次完成“信息确认”“志愿填报”“网上缴费”等环节。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的学生将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3. 公示

各对口院校审核完成后，应就复试学生名单、学生前五期专业初选成绩以及申请“保送”“免试录取”“加分项目”“退役士兵”和“建档立卡贫困生”等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复试

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且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参加乐山师范学院统一组织的“专升本”复试。

(1) 复试时间：4月22日

9:00-11:00 《大学英语》

13:00-15:00 《大学语文》、《汉语言文学类专业综合课》

15:30-17:30 《大学计算机基础》

(2) 考试地点：在各协议学校设置考点，考生就近参考。

(3) 复试科目：《大学英语》、《大学语文》、《大学计算机基础》。其中，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不参加《大学语文》考试，加试《汉语言文学专业综合》。加试课程考试时间与对应替换科目的考试时间相同。**若考生缺考一科则按放弃专升本资格处理。**

5. 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成绩=复试平均成绩的60%+初选成绩的40%+附加分。

所有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加分加分项目：

(1) 获学科竞赛奖：国家级一等奖加2分/项，国家级二等奖加1.5分/项，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一等奖加1分/项，省级二等奖加0.5分/项。比赛获奖需排名第一，国家级学科竞赛是指教育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竞赛榜单项目、省级学科竞赛是指四川省教育厅公布的竞赛榜单项目，赛事设有特等奖的项目，特等奖视为一等奖，以此类推，优秀奖不纳入加分项目。

(2) 论文发表：北大或南大核心期刊及以上加1.5分/篇，一般公开刊物加0.5分/篇。论文作者需排名第一，发表论文与本专业密切相关，存在学术不端及查重率超过30%的不予加分，加分论文不包含论文集作品。

(3) CET-6达425分及以上者加1.5分，CET-4达425分及以上者加1分。

注：申请加分的所有证书或论文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以上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6. 录取规则

(1) “专升本”实行“计划一次下达，录取一次完成”，不再进行递补录取。学校结合招生计划，分层分类，按照学生志愿填报顺序、学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对口本科专业有分流院校的，按照师范专业排名前8%、非师范专业排名前10%的学生录取到

乐山师范学院，师范专业排名 9-20%、非师范专业排名 11-20%的学生录取到志愿填报的相应分流院校。

（2）保送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考生实行保送录取。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要求，凡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符合“专升本”报名条件的应届高职（专科）毕业生，可提出保送“专升本”的申请，经所在院校初审，我校审核后确定拟录取名单。

（3）免试录取

学生在专科学习期间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经所在院校初审，我校复核，可免试录取：
①专科在读期间获得市（州）及以上人民政府奖励（须盖有市、州及以上人民政府公章）；
②毕业时获得“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大学毕业生”称号。免试录取名额占相应专业计划数。

（4）退役士兵单列计划

实施退役大学生士兵申请专升本免试招生。

省内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办法：①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含新生）从我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并于 2022 年毕业的；②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生从我省应征入伍，并于 2020 年、2021 年退役的。符合上述两类条件的省内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前，**向原毕业院校提出免试申请，所在院校初审、我校审核。**

省外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办法：①省外院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含新生）从我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并于 2022 年毕业的；②省外院校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生从我省应征入伍，并于 2020 年、2021 年退役的。以上两类考生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微信公众号“招生考试信息网 ZK789”，进入省外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报名系统进行报名，进入系统后按照系统提示步骤完成个人信息录入和资料上传。请考生及时关注公众号，了解审核结果。咨询电话：028-85174073。



符合省考试院和我校审核的退役士兵考生免于参加文化课考试,但须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综合考查,依据考查结果,结合考生志愿、在校期间成绩、服役期间表现等情况,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对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5) 建档立卡贫困生专项计划

实施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升本专项计划。按照对口升本学校“专升本”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专科应届毕业生,进行提前单独录取,录取比例为20%。

(6) 专升本复试选拔录取按批次进行,首先进行退役大学生士兵、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项计划录取,然后再进行其他考生的录取。参加复试学生的复试平均成绩、初选成绩、附加分、“专升本”综合成绩可通过乐山师范学院教学部网站查询,凡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在成绩公布3天内向生源学校教务处提交书面查卷申请。

拟录名单由录取学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预录取名单经公示并报四川省教育厅审批同意后,由录取学校发放专升本录取通知书。

五、注册与复查

1. 经“专升本”招生录取的学生,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时间到相应学校报到。逾期未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2. 学校将对录取学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对不符合录取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六、其他说明

1. 学费标准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文件,学生在校期间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不予注册。升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分别按升入学校当年相应本科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2. 学籍管理

(1) “专升本”学生录取后,由原专科培养学校颁发专科毕业证书并进行电子注册,不再向其发放毕业学生报到证。“专升本”学生在升入学校入学报到时,须提供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书,录取学校应予以核对确认,符合要求方可办理报到手续。对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将取消“专升本”入学资格。

(2) “专升本”学生在入学报到后编入本科相应专业的三年级,按升入学校的学生管理、教务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其学籍管理、电子注册及毕业证书的发放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3) “专升本”学生在专科阶段所修课程的成绩及学分由升入学校给予认定后记为本科对应课程成绩及学分，对“专升本”学生的学分认定，原则上不得低于该专业学生毕业时应修总学分的40%。“专升本”学生应按规定对未曾获得学分的相应本科专业课程予以补修。

3. 证书的颁发与授予

专升本学生本科学习期满，按照所在本科专业教学计划要求，修完规定内容，达到毕业条件的由升入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由升本后就读学校颁发学位证书。按《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学[2002]15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专升本”学生毕（结）业证书内容填写“在我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字样，学习起止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实际学习时间填写。若毕业未达要求者，颁发本科结业证书。

4. 监督保障机制

(1) 学校成立“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比例和要求做好专升本选拔工作、切实保证选拔质量。学校在实施过程中做到方案公开、选拔公平、录取结果公示。

(2) 学校将认真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违规违纪行为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凡通过弄虚作假等欺骗手段报考或录取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当年报考、录取资格或学籍，并严厉查处违反规定的人员。

(3) 我校“专升本”工作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并接受社会监督，监督投诉电话：0833-2276324。

(4) 咨询电话

乐山师范学院：0833-2277922，学校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滨河路778号。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0838-3209301，学校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大学路59号。

吉利学院：400-630-2020，学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部新区成简大道二段123号。

成都文理学院：028-61561704，学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学府大道278号

七、本简章由乐山师范学院“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乐山师范学院、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吉利学院、成都文理学院

2022年3月8日

附件 1：2022 年各专业专升本对口升本学校及专业

附件 2：2022 年选拔优秀专科学学生“专升本”申请表